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8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會議資料

108 年 11 月 27 日

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8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會議資料

目 錄

案次	案 由	頁次
壹、報告事項		
一	本局 107 年至 108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異動案 (人事室)	1
二	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人事室)	1
三	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案 (人事室)	2
四	行政院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含作業說明)及「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案 (人事室)	8
五	本年度性別統計及分析辦理情形 (資料服務組)	9
六	本局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主計室)	10
七	本部 109 年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成果簡報案 (人事室)	11
貳、討論事項		
一	本局辦理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108 年執行成果檢討。(人事室)	12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附件資料：		
附件 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8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17
附件 2	本局自製性別平等宣導單張	20
附件 3	性別影響評估新制 Q&A 表	21
附件 4	本局各項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共 9 份	26

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8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會議資料

時間：108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29 樓會議室

主席：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廖召集人承威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局 107 年至 108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異動案（報告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係因前專利三組組長林國塘退休離職，其所遺本小組委員職務配合改由新任專利一組張組長睿哲接兼。
- 二、修正後小組成員男、女比例分別為 56.25%、43.75%，符合性別比例原則。

決定：

案由二：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人事室）

說明：

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序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	臨時動議： 建議本局今年可以嘗試以結合鼓勵女性發明人申請專利的主题，自製符合性別平等意	本項建議非常好，結合專利業務的客製化性平文宣，不僅達到「自製」的評核標準，而且可以有多重宣導效益。文宣設計請專利一組協助辦理，相關性平宣導用詞，請參考行政院性平處的宣導單張。	專利一組	專利一組經於 5 月完成設計及簽奉核定後，業將電子檔傳送人事室轉發各單位運用。（自製宣導單張請參考附件 2，p. 20）	解除列管

	識的文宣，提供各單位於各項業務宣導或說明會之講義或教材夾頁使用。				
--	----------------------------------	--	--	--	--

決 定：

案由三：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案
（報告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經濟部實地考核作業：

（一）本部 108 年實地考核作業業於 9 月 2 日辦理完竣，並於同年月 12 日函送綜合座談會議紀錄及會議紀錄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各 1 份，請部屬各機關(構)研參並依所附「會議紀錄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填復策進建議及預計達成日期，於本年 10 月 16 日前電郵傳送本部人事處彙整提報本部下(本年第 3)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研議。

（二）依據前揭「會議紀錄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之分辦內容，本局應配合填復事項共 6 項，業依限分由資料服務組及人事室依各單位提供之資料綜整彙復如下：

序號	委員建議	辦理機關	策進建議(含目標期程)及說明
2	國際性別統計分析：這一塊比較可惜，實際上有資料的，但這次考核卻沒有提出來。經濟部有 60 個駐外館處，從參與 APEC 到主辦	統計處(彙整)、國際合作處、投資業務處、各所屬機關(構)	智慧局(本項由資料服務組彙復) 本局參與之國際會議並無與性別有關之會議，倘有機會將請參加人員儘量取得國際性別相關資料。

序號	委員建議	辦理機關	策進建議(含目標期程)及說明
	會議、去不易進入的中東阿拉伯國家拓銷，在國際參與部分相較其他部會是有優勢的，應該有許多管道可以取得國際性別相關資料，希望善用這項優勢，加強這方面的成果。		
3	性別分析部分，有學員的複分類分析，但是僅止於描述，而沒有具有性別觀點的分析。	統計處(彙整)、各所屬機關(構)	智慧局(本項由資料服務組彙復) 本局將於進行108年性別統計分析時，強化具有性別觀點之分析內容，並配合本部來函規定期限前(預計於109年6月底前)完成；本局已提供歷年之「取得專利師資格男女人數比率統計及年齡分布分析」，惟由於專利師資格考試係考試院權責，本局為專利師取得資格後職業管理之機關，尚難針對專利師取得資格進行性別觀點分析及提供策進建議。
4	透過廠商聯誼會等重要的團體活動場合，向廠商推廣將業務融入性別平等思維，而不要只做法規跟政策宣導。	各所屬機關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際貿易局【TMBA elimi(一粒米)聯誼會】	智慧局 本局已透過對外業務宣導場合，向宣導對象發送性別平等宣導單張，未來將持續配合辦理。
6	以工業局中堅企業遴選為例，將獎項內容納入性別友善指標相當完整，建議經濟部的其他類似獎項均能比照工業局將性別友善職場的項目納入評鑑。	技術處、各所屬機關	智慧局 本局所辦理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活動，其中競賽為鼓勵女性參與，針對參展團隊含女性參與者，於書面評分審查總分加2分，並將性別友善性列入評分

序號	委員建議	辦理機關	策進建議(含目標期程)及說明
			項目。
9	經濟部整體來說女性員工多於男性，但是在主管或簡任人員以上，仍是男性多於女性，女性主管及簡任人員希望能夠再加強。	人事處、各所屬機關	智慧局 本局未來辦理職務陞遷相關作業時，於拔擢最適任優秀人才前提下，將加強考量簡任人員性別衡平性因素。
10	各單位、機關(構)的自行設置托兒設施、哺乳室、換尿布台、親子廁所等或是與鄰近的托育機構簽訂契約，延長托育時間以利同仁接送等項目，屬於標準化的評鑑項目。且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建議兩個層次，對外，如有民眾洽公之業務單位、機關(構)，應特別留意營造無障礙環境；對內，應注意長照 2.0 的政策宣導，建議經濟部能夠率先推動機關內的托老措施，期使降低女性同仁的家庭照顧負擔。	人事處、各所屬機關(構)	智慧局 (一)對外：本局所在之辦公室大樓，已於一樓正門口設置「斜坡道」、「扶手」及「愛心鈴」，設有「無障礙電梯」提供上下樓，3 樓民眾服務區並設有「無障礙廁所」，廁所門為電動門，讓行動不便者可自由移動並使用。 (二)對內：除將長照 2.0 相關公函公告周知，並連結衛生福利部有關措施資源加強宣導外，另蒐集製作「雙北托老、日照中心之資源地圖」，預計於 109 年 2 月完成並提供同仁參考運用。

二、行政院函送「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

- (一)本部 108 年 4 月 18 日函轉行政院函送之「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案，請部屬各機關(構)依該計畫及考核指標，就所附填報分工表列之相關事項預為規劃及辦理。

(二)本案考核對象為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書面及實地考核期程預定於110年6月起，屆時部屬各機關(構)須配合辦理考核指標之填報作業。

(三)為利各組室預為規劃，本案業就前開本部之填報分工表，按本局相關配合事項，另繕對應分工表如下，請各單位屆時配合辦理：

評核項目		綜整或辦理單位(機關)	本局 分工單位
壹、基本資料			
一、編制內員工人數(含約聘僱人員)	各官等人數統計表	人事處 本部所屬各機關	人事室
二、組織圖	(一)單位層級(含機關內部及所屬機關)。(組織圖)	人事處	
	(二)性別聯絡人、辦理性別業務承辦人。	人事處、研發會	
三、機關委員會、所屬財團法人、國公營事業成員概況	(一)委員會	人事處	人事室綜整(各組室)
	(二)國公營事業	國營會	
	(三)政府出資或贊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會	人事處	
四、性別歧視申訴機制	(一)是否有提供性別歧視申訴機制。(如：專線、專人、信箱、處理流程。)	人事處、本部所屬各機關	人事室
	(二)案件類型、數量、統計。	人事處、本部所屬各機關	人事室
貳、自我評量分數			
一、基本項目(28分)	(一)部會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4分)	人事處、研發會	
	(二)各機關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含網頁平台)。(6分)	秘書室、商業司、投資處、技術處、中部辦公室、本部所屬各機關	
	(三)各機關鼓勵、督導所屬機關或民間私部門、其他機關(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13分)	人事處、商業司、投資處、技術處、中部辦公室、本部所屬各機關 【另安排所屬機關提報本部性平專案小組討論所訂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方案或措施：工業局、	人事室 國企組 商標權組 著作權組 資料服務組 法務室 (其他組室)

評核項目		綜整或辦理單位(機關)	本局 分工單位
		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標準檢驗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水利署(併109年機關報告，順序另訂)】	
	(四)各機關辦理國際交流情形(3分)	商業司、國際合作處、投資處、技術處、政風處、研發會、法規會、訴願會、中部辦公室、本部所屬各機關	各組室
	(五)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究(2分)	商業司、國際合作處、投資處、技術處、政風處、研發會、法規會、訴願會、中部辦公室、本部所屬各機關	各組室
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辦理情形(15分) 【本部相關單位、機關、機構配合右列單位提供資料】	(一)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辦理情形。(10分)	人事處	人事室綜整(各組室)
	(二)部會年度其他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情形。(5分)	研發會	國企組綜整(各組室)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10分) 【本部相關單位、機關、機構配合右列單位提供資料】	(一)CEDAW 專家審查結論性意見辦理情形。(7分)	研發會	國企組綜整(各組室)
	(二)各機關落實 CEDAW 性別人權之成效。(3分)	研發會	國企組綜整(各組室)
四、性別主流化(26分) 【本部相關單位、機關、機構配合右列單位提供資料】	(一)部會性別平等網頁維運情形。(2分)	人事處	資料服務組綜整(各組室)
	(二)部會性別統計辦理情形。(3分)	統計處	

評核項目		綜整或辦理單位(機關)	本局 分工單位
關、機構配合右列單位提供資料】	(三)各機關辦理性別分析情形。(3分)	統計處	資料服務組綜整(各組室)
	(四)部會辦理性別預算編列情形。(2分)	會計處	主計室綜整(各組室)
	(五)部會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5分)	研發會、技術處、法規會	國企組綜整 法務室綜整(各組室)
	(六)各機關公務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及課程辦理情形。(7分)	人事處	人事室
	(七)部會辦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議。(4分)	人事處	
五、決策參與(21分) 【本部相關單位、機關、機構配合右列單位提供資料】	(一)各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國公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7分)	人事處、國營會	人事室綜整(各組室)
	(二)各機關晉用女性常務副首長、幕僚長、三級機關常務女性正副首長及幕僚長、主管人員與簡任非主管情形及女性中高階主管培訓情形。(14分)	人事處	人事室
六、加分、扣分項目、特殊加分	請本部相關單位、機關、機構檢視是否辦理加分項目，並請配合提供資料。(最多加5分)	本部所屬各單位、行政機關及事業機構	各組室
	請相關單位及本部所屬機關檢視是否有違反規定項目之情形。	本部所屬各單位、行政機關及事業機構	各組室
	特殊加分(2分):實地考核當天表現	人事處及相關單位、行政機關及事業機構	
七、自行參選項目	性別平等創新獎(100分)	本部所屬各機關(自行提案參選)	各組室
	性別平等深耕獎(100分)	本部所屬各機關(自行提案參選)	各組室

決 定：

案由四：行政院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含作業說明)及「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案(報告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修正案自 10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相關重點擇要說明如下：

(一)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修正重點：

1. 按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將計畫檢視表分為「一般表」及「簡表」，改以分流評估方式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以下簡稱 GIA)。
2. 檢討免重辦 GIA 範圍，擴大涵蓋因行政或技術性事項報修之計畫。
3. 加強辨識性別議題及擬定性別目標之引導，避免 GIA 執行流於形式化(新制「一般表」引導機關辨識性別議題及落實訂定性別目標)。
4. 強化計畫研擬初期納入性別觀點之機制，以「性別諮詢員」制度強化性別專家學者初期參與機制。
5. 開放具性別素養之公部門同仁(非本機關及所屬，需為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亦可進程序參與。

(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修正重點：

1. 修正法案檢視表整合「8-2 性別目標」及「8-3 性別效益」內涵，並引導機關擴大性別平等效益，除優先將有助提升性別效益之內容納入相關條文規定(例如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亦可包括授權命令、未來業務執行方法、措施等相關事項。
2. 調整規範對象評估方式，改以所有法案皆需透過性別統

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並依 CEDAW 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精神，檢視法案之性別議題，確保各項法案均已考量性別觀點。

3. 強化法案研擬初期納入性別觀點之機制，比照中長程個案計畫 GIA 作業方式，以「性別諮詢員」制度強化法案初期之性別專家參與機制。
4. 開放具性別素養之公部門性別專家（非本機關及所屬，需為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亦可進程序參與（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修正）。

二、相關資訊業會請國企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務室（法案）知照並周知各單位配合辦理（電子檔可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專區下載）。

三、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業就上開新制之 Q&A 另製表登載於前揭「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專區，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 3(p. 21)。

案由五：本年度性別統計及分析辦理情形。（報告單位：資料服務組）

說明：

一、本年度辦理 107 年性別統計報表及統計分析計 9 份，包含項目如下：

（一）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原「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於 107 年更名）性別統計表（國企組提供，如附件 4 之 1，P. 26）。

（二）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原「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於 107 年更名）性別統計分析（國企組提供，如附件 4 之 2，P. 27）。

（三）取得專利師資格男、女人數比率統計及年齡分布分析（

專利一組提供，如附件 4 之 3，P. 29)。

(四)商標註冊申請案申請人性別統計分析(商標權組提供，如附件 4 之 4，P. 31)。

(五)商標註冊申請案申請人性別統計表(商標權組提供，如附件 4 之 5，P. 35)。

(六)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性別統計分析(國企組提供，如附件 4 之 6，P. 36)。

(七)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課程性別統計表(國企組提供，如附件 4 之 7，P. 38)。

(八)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性別統計分析(國企組提供，如附件 4 之 8，P. 39)。

(九)專利新申請案之本國自然人申請人性別統計分析(專利三組提供，如附件 4 之 9，P. 40)。

二、依據 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經濟部實地考核作業之綜合座談會議紀錄建議事項，有關性別分析部分應加強具有性別觀點的分析，爰請各提供單位就 108 年度之相關性別統計及分析表配合辦理。

決 定：

案由六：本局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報告單位：主計室)

說 明：

本局 109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暨 108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工作內容	109 年度	108 年度	
		預算數 (預算案)	預算數	執行數 (截至 10 月底)
智慧局	合 計	70	70	202

1	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專題演講	6	6	28
2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外聘委員兼職費	5	4	3
3	辦理「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有關促進性別平等之評審作業	59	60	60
4	更新大樓監控錄影系統，提昇婦女安全	-	-	110
5	哺(集)乳室遮蔽簾拆洗安裝	-	-	1

決 定：

案由七：本部安排 109 年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成果簡報案（報告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本部安排所屬機關於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提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成果簡報，109 年新一輪次序，本局將於該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預計 109 年 5-6 月召開)提出報告。
- 二、有關簡報內容，除原規定之「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推動情形」、「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最近 2 年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推動情形」、「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未來規劃辦理事項」之簡報架構外，將納入機關訂定之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以及專利、商標、著作權等核心業務性別趨勢發展之分析項目，爰請各業務組室預為準備。
- 三、簡報初稿作業預計於明(109)年 2 月請各業務組室依上開架構內容提供彙整資料，並提列本小組 109 年第 1 次會議(預計 109 年 4 月召開)討論。

決 定：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局辦理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108 年執行成果檢討。（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有關 108 年度迄至 10 月之執行成果，經彙整各相關單位之辦理情形後，詳如下表，謹提報本小組檢討。

一、院層級議題 ●性別議題 2-提升女性經濟力 性別目標：(略) 關鍵績效指標：(略) 策略 6：改善科系/職場性別隔離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108 年度成果	檢討策進
一、提升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國內參展作品其發明團隊含女性發明人，鼓勵女性進入智慧財產領域。	一、提升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國內參展作品其發明團隊含女性發明人之比率。 107 年：30%。 108 年：30%。 109 年：30%。 110 年：30%。 111 年：30%。	【國企組】 本局辦理 2019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原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其中發明競賽區國內參展作品共計 562 件，發明團隊中含女性者有 235 件，比例達 41.81%。	【國企組】 (一)本次發明競賽針對發明團隊含有女性參與者，於書面評分審查階段總分加 2 分作為鼓勵。 (二)未來將持續實施加分機制，並加強宣傳優秀女性發明作品。
二、部層級議題 ●性別議題 2：提升女性創（就）業機會與能力 性別目標：(略) 關鍵績效指標：(略) 策略 2：提昇女性創(就)業能力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108 年度成果 (至 10 月止)	檢討策進
四、辦理「專利法令說明會」、「商標法令說明會」	四、辦理智慧財產業務宣導或訓練，宣導並鼓勵女	108 年至 10 月止，計已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宣導說明會共 110 場，總參加人數計 4,578 人，其中女性 2,585 人，比例達 56%。各場次辦理成果及檢討策進情形分別如下：	

、「文創主題說明會」、「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及「全球專利檢索系統宣導說明會」，加強女性對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瞭解，提升女性進入智財領域職場之核心職能。	性參與，參與比例規劃如下： 108 年：47%。 109 年：48%。 110 年：49%。 111 年：50%。	1. 「專利法令說明會」： 【國企組】 108 年度專利法令說明會於臺北、臺南、高雄、新竹及臺中 5 地區各辦理 1 場次，共計 292 人出席，男性 200 人(68.5%)，女性 92 人(31.5%)。	1. 「專利法令說明會」： 【國企組】 (1)因宣導專題係「108 年度發明單一性及生物相關發明審查基準修正宣導說明會」，以理工及生物科技領域為主，從事人員以男性居多，致女性參加比例較低。 (2)未來將持續透過官網、函告等管道，加強鼓勵女性從業人員參加。
		2. 「商標法令說明會」： 【商標權組】 108 年度商標法令(業務)說明會分別於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共辦理 4 場次，共計 303 人出席，女性 190 人，(62.71 %)，男性 113 人(37.29%)。	2. 「商標法令說明會」： 【商標權組】 (1)整體而言，女性出席人數較男性為多，顯示女性對於掌握申請商標註冊專業資訊較男性為主動積極。 (2)出席人員性別比例以台北場次落差較大(女性 102 人：男性 43 人)，未來將於台北場次之法令說明會加強宣導鼓勵男性申請人或代理人參與，持續營造兩性友善申請商標註冊環境。
		3. 「文創主題說明會」： 【著作權組】 針對數位出版及影視音產業辦理 2 場次「影視音產業的創作與授權實務說明會」，就有效問卷統計顯示，總人數共 107 人，其中女性為 71 人(占 66.4%)，男性為 36 人(占 33.6%)。	3. 「文創主題說明會」： 【著作權組】 (1)經檢視參與對象以自由工作者(畫家、文案寫手)、影像製作、唱片產業、圖像設計等文創工作者為主，9 成以上參與者表示對文創著作權保護與認知程度有所提升，並對工作有所幫助。 (2)本活動目標為協助女性創意工作者集中之產業取得智慧財產權相關知能，經問卷顯示本活動以女性從業人員參與為主，有助加強女性對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瞭解，

			提升女性於職場應用所需職能，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文創說明會。
		4.「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 【著作權組】 本活動今年度針對 90 場次活動進行調查，就有效問卷統計顯示，總人數共 3,439 人，其中女性為 2,063 人(占 60%)，男性為 1,376 人(占 40%)。	4.「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 【著作權組】 (1)進一步檢視「單位別」出席比例發現，「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女性參與比例較高，可能係因申請學校中有較多以女性組成為主之護理專科學校所致。 (2)未來將透過發函、請相關單位協助於網路上公告等方式鼓勵科技、資訊、工程等男性組成較高之產業或學校申請本活動，強化智慧財產權課程對不同產業別的友善性，進而使兩性在智慧財產權知能取得上有同等的可近性。
		5.「全球專利檢索系統宣導說明會」： 【資料服務組】 108 年 1 月至 10 月底已辦理 6 場次「從專利檢索看產業分析說明會」與 3 場次「全球專利檢索策略與實機操作應用說明會」，報名參加人員包含男性 268 人、女性 169 人，女性參與比例 38.7%，參與對象主要為產業界、事務所、學校或其他成員。	5.「全球專利檢索系統宣導說明會」： 【資料服務組】 「從專利檢索看產業分析說明會」與「全球專利檢索策略與實機操作應用說明會」男性參與較女性多，主要係因專利檢索多應用於理工領域，從事人員以男性居多之故，未來將持續透過官網、臉書等管道，加強鼓勵女性相關從業人員參與。
		●性別議題 3：促進公私部門加強性別意識之宣導及推廣 性別目標：(略) 關鍵績效指標：(略) 策略 1：持續加強所屬公務人員提升性平意識與知能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108 年度成果 (至 10 月止)	檢討策進
一、依課程目標及	一、逐年提升本	【人事室】	【人事室】

實際需要，辦理業務相關性別平等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並邀請學者專家指導業務融入性平觀點，提升同仁性平意識及業務與性平的連結。 【本部人事處及所屬各機關】	機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達 2 小時以上比例。 108 年：82% 109 年：83% 110 年：84% 111 年：85% (註：以上為經濟部整體目標值)	本局性別平等課程訓練以 e 等公務園數位學習課程及邀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性別議題電影導讀等實體課程方式辦理，108 年度參加相關訓練課程達 2 小時以上比例為 94%(達 2 小時以上人數 730 人/應計人數 780 人*100%)。	本年度達 2 小時以上人員比例(94%)已達本部年度整體目標值(82%)，未來將持續依績效目標及實際需要，辦理提升同仁性平意識之相關訓練。
二、由近 3 年有性騷擾案件之機關，加強辦理職場性騷擾、職場霸凌之宣導措施及教育訓練課程。 【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水利署及各事業機構】	二、加強辦理職場性騷擾、職場霸凌之宣導措施及教育訓練課程。 108 年：40 場次 109 年：40 場次 110 年：40 場次 111 年：40 場次 (註：以上為經濟部整體目標值)	【人事室】 本局近 3 年(105 年至 107 年)並無發生性騷擾案件，108 年為加強宣導及防治，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訓練課程 1 場，並將相關教材及法規規定等，以登載局內網公告或電郵方式，轉知每位同仁遵守。	【人事室】 持續加強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宣導。
策略 2：提高廠商性平意識與知能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108 年度成果 (至 10 月止)	檢討策進
一、藉由與廠商接觸的多元管道(如各項說明會、專題演講或活動等)，進行性平意識宣	一、於各項說明會、專題演講或活動，發送性別平等文宣資料。 108 年：	本局運用對外辦理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及資料服務等智慧財產業務宣導(說明)會之場合，發送性別平等文宣資料，迄 10 月止計已發送 2,211 份。各場次發	未來將持續配合於各項宣導活動中發放相關文宣，強化大眾之性平意識。

導(如發送文宣資料、張貼海報等)。【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標準檢驗局、中小企業處】	53,650 份 109 年： 53,850 份 110 年： 54,150 份 111 年： 54,650 份 (註：以上為經濟部整體目標值)	送情形分別如下：	
		●【國企組】 (績效指標：每年 10 場，可發 500 份) 108 年辦理「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38 場次(發送 659 份)，專利法令說明會 5 場次(發送 292 份)，以印製於講義內之宣導方式，配合本部發送「性別友善職場 創造雙贏」宣導單張計 951 份，向民間私部門宣導性別平等標竿企業作法。	
		●【商標權組】 (績效指標：每年至少 1 場，約可發 300 份) 於 108 年「商標法令(業務)說明會」之說明資料中，以夾頁方式發送性別平等文宣資料共 303 份。	
		●【著作權組】 (績效指標：每年約 10 場，可發 250 份) 今年度針對政府機關、一般民眾辦理多場次著作權宣導說明會，並於會場發放性平意識文宣達 307 份。	
		●【資料服務組】 (績效指標：每年 5 場，可發 100 份) 108 年 1 月至 10 月底已辦理 6 場次「從專利檢索看產業分析說明會」與 3 場次「全球專利檢索策略與實機操作應用說明會」，發送性別平等文宣資料共 212 份。 ●【法務室】 (績效指標：每年 3 場，可發 200 份) 分別於 108 年 2 月 26 日、3 月 8 日及 4 月 3 日，2019 年「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研討會」台北場、台中場及台南場，發放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製作之性別平等文宣各 174 份、156 份及 108 份，總計共發放 438 份。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主持人：廖召集人承威

紀錄：何瑟勤

參、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出(列)席人員簽名單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案。

決 定：

一、洽悉。

二、有關〔於各項(廠商等)說明會、專題演講或活動，發送性別平等文宣資料〕KPI(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之達成情形，請預為準備佐證資料(例如：簽名資料、講義或教材之夾頁等)，以備相關考核查驗。

【請國企組、商標權組、著作權組、資料服務組、法務室辦理(自行列管)】

三、「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業更名為「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請於本部修正本推動計畫內容時配合更正。**【請人事室辦理(自行列管)】**

案由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精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比例」會議決議配合辦理事項。

決 定：

一、洽悉。

二、有關本局甄審、進修甄審暨考績委員會部分，未來請各單位配合票選委員之性別比例調節，以維持 40%以上之性別比例目標。**【請人事室辦理(自行列管)】**

三、其他臨時性或 1 次性任務編組(如採購評選小組)，請儘量注意參與者

之性別衡平性。**【請各單位辦理(自行列管)】**

案由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辦理情形追蹤事宜一案。

決 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 由：經濟部108年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指標填報作業**【自評檢視情形】**。

【張委員懿云回應意見紀要】

- (一)有關專利新申請案之本國自然人申請人女性提出比率遠較男生為低部分，檢討文字「將持續宣導與訓練增進女性參與專利業務之能力」並未說明如何宣導與訓練(會議資料第20頁)，建議修正為「具體而能做到」之文字表達，例如：「本局已注意到該性別落差的問題，將為女性發明人或女性專利師辦理說明會，針對女性在專利領域或職場遇到的困難或性別問題給予協助」。
- (二)在分析女性專利師占比率部分，不宜只以占比率較低之日本為比較對象(會議資料第21頁)，也應該跟其他專利大國比較，例如：中國、美洲或歐洲國家等，才能真正表達我國女性專利師占比率的意義。
- (三)107年新增「106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分析」(會議資料第28頁)，標題看不出是考核標準所稱之「性別分析報告」，若該分析內容含有性別統計及分析，標題宜配合修正。

決 議：

- 一、有關文字說明請參考委員意見配合修正。**【請國企組、資服組洽各填報單位辦理(自行列管)】**
- 二、有關為鼓勵女性參與專利辦理說明會部分，可搭配專利師公會的宣導活動進行，例如：以女性文創或商品設計者的專利為題，細節再與專利師公會協商。**【請專利一組辦理(自行列管)】**
- 三、有關分析女性專利師占比率部分，內容暫可不改，但請參考委員意見，掌握其他國家數據，以應未來填報或相關業務之運用。**【請專利一**

組辦理(自行列管)】

捌、臨時動議

案 由：針對自製性別平等宣導文宣部分(會議資料第 13 頁)，建議本局今年可以嘗試以結合鼓勵女性發明人申請專利的主題，自製符合性別平等意識的文宣，提供各單位於各項業務宣導或說明會之講義或教材夾頁使用，進而提升宣導院層級議題-增加女性發明人申請專利的效益。(

李副召集人淑美提案)

主席裁示：本項建議非常好，結合專利業務的客製化性平文宣，不僅達到「自製」的評核標準，而且可以有多重宣導效益。文宣設計請專利一組協助辦理，相關性平宣導用詞，請參考行政院性平處的宣導單張。【請專利一組辦理，本小組列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性別影響評估新制 Q&A 表 108.09 性別平等處

序號	問題	性別平等處回復
1	請問性別影響評估新制自 108 年 10 月 1 日生效，實務上要如何認定生效日期？	請依「填表日期」為準，即填表日期為 108 年 10 月 1 日以後，均需使用新表件。
2	若中長程個案計畫（以下簡稱計畫案）及法案已於研擬時徵詢「性別諮詢員」意見，是否還需進行程序參與？	1. 「性別諮詢員」及「程序參與」制度之資格條件、參與時機、意見回應及執行形式均不同，說明如次： (1) 資格條件： 「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A.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 B.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C.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D. 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E. 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程序參與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A.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

序號	問題	性別平等處回復
		B.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C.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2) 參與時機： 「性別諮詢員」制度設立目的係透過各機關將計畫案或法案<u>研擬或修正初期</u>即徵詢性別意見列為必要程序，強化性別觀點之初期參與機制。 「程序參與」則係於計畫案或法案<u>研擬完成</u>後，透過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部觀點整體檢視計畫或法案所涉性別議題，並針對各項目之評估結果合宜性提供意見，確保評估品質。 (3) 意見回應： 「性別諮詢員」角色定位為<u>提供性別觀點諮詢服務</u>，不具審議角色，即非歸責或究責之對象。 「程序參與者」角色在於<u>把關</u>評估品質，機關應對程序參與者之意見於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評估結果」欄位提出書面正式回應¹。 (4) 執行形式： 「性別諮詢員」制度執行形式不拘，機關可透過正式公文、公務信箱或公務電話等形式，請「性別諮詢員」提供性別諮詢建議。 「程序參與」制度則需由程序參與者填列書面意見，署名負責。 2. 綜上，「性別諮詢員」及「程序參與」制度資格條件及參與時機等均有別，為確保計畫

¹ 詳「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之「參、評估結果」及「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序號	問題	性別平等處回復
		案或法案研擬、決策及執行等各階段皆融入性別觀點，請於計畫案或法案研擬或修正初期時即徵詢「性別諮詢員」，收集性別觀點之意見，並於計畫案或法案研擬完成後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方完備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前開「性別諮詢」或「程序參與」之執行方式，亦可分別選擇採用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方式進行）
3	計畫案或法案發展過程中所徵詢之「性別諮詢員」，是否可於過程中更換人員參與？或徵詢2位以上「性別諮詢員」之意見？	「性別諮詢員」制度設立目的為確保計畫案或法案自研擬或修正初期開始，即有具性別素養人員陪伴案件發展，適時提供性別觀點之意見。因此，只要被徵詢者符合「性別諮詢員」資格，相關徵詢形式、人數皆不受限。
4	性別諮詢員與程序參與者可否為同一人？	若徵詢之「性別諮詢員」亦符合程序參與者資格（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本院性別平等會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同一案件之「性別諮詢員」及程序參與者可為同一人。
5	延續性計畫新一期內容重點多與前期計畫相類似，或僅做細節性滾動修正，若已於第一期計畫擬定時完成性別影響評估，為簡化行政作業，是否可於訂定後續各期計畫時免踐行徵詢「性別諮詢員」程序？	1. 依「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性別諮詢員」的任務係配合計畫主辦單位之作業時程，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適時就計畫方向、構想、草案、檢視表填寫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從性別平等觀點提供諮詢建議。 2. 延續性計畫之研擬係根據前期計畫執行情形（包括性別目標達成度或性別影響評估事項辦理情形）之檢討結果加以精進，計畫內容亦可能因時空變遷而有融入新觀點及做法。

序號	問題	性別平等處回復
		因此，具延續性質之新一期計畫，在研擬之初期請即徵詢「性別諮詢員」意見，以確保所有計畫案皆能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規劃及執行。
6	計畫案選用「簡表」之適用原則，是否得由「性別諮詢員」判定即可，無須受限「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四點所列事項？	為避免各性別諮詢員對於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高低之判斷差異過大，引發外界質疑性別影響評估分流的標準不穩定，爰請性別諮詢員統一根據「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四點所列事項，進行判斷。
7	計畫案使用「簡表」進行評估時，若尚有未能達成評估事項辦理原則之情形怎麼辦？例如，目前工程領域之女性人數仍偏低，工程類計畫之參與成員尚難達成評估項目所列參與成員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簡表評估項目 1-1）；相關說明會或公聽會出席民眾若以男性為多，是否可以問卷調查方式蒐集女性民眾意見（簡表評估項目 3-3）？ 註： 簡表 1-1 評估項目為「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例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	1. 若計畫案之規劃及執行未能符合評估項目所列辦理原則者，則應於「符合情形」欄位勾選「否」，並於「說明」欄位敘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2. 例如：若計畫案之規劃及執行尚難達成「簡表」評估項目 1-1 者，應於「符合情形」欄位勾選「否」，並需敘明原因及改善方法（例如：說明工程領域性別隔離較為明顯，實務上尚難即刻達成參與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惟本計畫將於遴聘洽邀相關計畫相關組織或機成員時，於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考量女性，或投入資源強化對女性人才之培育，提升女性參與機會）。

序號	問題	性別平等處回復
	簡表 3-3 評估項目為「辦理出席活動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原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性別統計

年度	項目		參展件數	占參展件數比率	得獎件數	占得獎件數比率
107	本國專利參展作品之發明團隊包含女性發明人比率	合計	640	100.00%	367	100.00%
		發明團隊包含女性	249	38.91%	132	35.97%
		發明團隊未包含女性	391	61.09%	235	64.03%
106	本國專利參展作品之發明團隊包含女性發明人比率	合計	735	100.00%	429	100.00%
		發明團隊包含女性	247	33.61%	135	31.47%
		發明團隊未包含女性	488	66.39%	294	68.53%
105	本國專利參展作品之發明團隊包含女性發明人比率	合計	803	100.00%	457	100.00%
		發明團隊包含女性	306	38.11%	187	40.92%
		發明團隊未包含女性	497	61.89%	270	59.08%
104	本國專利參展作品之發明團隊包含女性發明人比率	合計	848	100.00%	483	100.00%
		發明團隊包含女性	264	31.13%	156	32.30%
		發明團隊未包含女性	584	68.87%	327	67.70%
103	本國專利參展作品之發明團隊包含女性發明人比率	合計	827	100.00%	457	100.00%
		發明團隊包含女性	265	32.04%	147	32.17%
		發明團隊未包含女性	562	67.96%	310	67.83%
102	本國專利參展作品之發明團隊包含女性發明人比率	合計	836	100.00%	412	100.00%
		發明團隊包含女性	213	25.48%	119	28.88%
		發明團隊未包含女性	623	74.52%	293	71.12%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 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原「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性別統計分析

2018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於 9 月 27 日至 29 日，假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一館展出 1,225 項發明專利與創新技術，展覽期間吸引 45,091 人次前往參觀。

本展發明競賽區共計 20 個國家(含台灣)，704 件國內外作品參展，其中國內競賽作品 640 件，選出 367 件得獎作品，國內參賽作品得獎率約為 57.34%。

發明競賽活動性別統計，包括參賽及得獎作品之發明人團隊是否含女性、參賽及得獎之發明團隊屬性等項目，統計分析範圍限於本國參展團隊及作品。

一、發明競賽女性參展件數統計

- (一)國內參展作品計 640 件，含女性發明團隊作品件數為 249 件，占總參展件數比例 38.91%。

表 1、參展作品之發明團隊含女性統計表

	作品件數	百分比
含女性發明團隊	249	38.91%
不含女性發明團隊	391	61.09%
合計	640	100%

- (二)參展作品依據參展團隊之屬性統計，含女性之參展件數比例，以「研究法人」及「學校」較高，「營利事業」及「個人」含女性之參展件數所占比例較低。

表 2、參展作品之各類屬性發明團隊中含女性統計表

	營利事業	個人	研究法人	學校
參展件數	94	31	73	380
含女性 參展件數	24	7	36	168
比例	25.53%	22.58%	49.32%	44.21%

二、發明競賽女性得獎件數統計

(一)國內得獎作品計 367 件，含女性發明團隊作品件數為 132 件，
占總得獎件數比例為 35.97%：

表 3、得獎作品之發明團隊含女性統計表

	得獎件數	占得獎件數比例
含女性發明團隊	132	35.97%
不含女性發明團隊	235	64.03%
合計	367	100%

(二)得獎作品依據參展團隊之屬性統計，含女性之得獎件數比例，以「營利事業」及「研究法人」及「學校」較高，僅「個人」含女性之得獎件數所占比例較低。

表 4、得獎作品之各類屬性發明團隊中含女性統計表

	營利事業	個人	研究法人	學校
得獎件數	73	20	62	212
含女性 得獎件數	31	4	28	81
比例	42.47%	20%	45.16%	38.21%

取得專利師資格男女人數比率統計及年齡分布分析

專利師法於97年1月11日施行後，專利代理業務除了原已取得專利代理人資格者可以繼續執行外，依法需通過專利師考試，經職前訓練合格取得專利師證書，並加入專利師公會後，始得執行業務，以提供社會大眾更好的專業服務品質。專利師之業務範圍包含：專利申請、舉發、專利權的讓與/信託/質權設定、授權實施的登記及特許實施事項、其他依專利法令規定的專利業務等，其執行業務之範疇從科學技術研發專利權申請、取得，以至於後端權利維持及商品化發展，業務之內容相當多樣與多元，並與科技產品之生命發展週期息息相關，因此一般以理工科系畢業的人較有機會擔任專利師。

截至108年5月9日統計為止，取得專利師資格總人數為646人，男性為485人，占75%、而女性為161人，占25%。按取得專利師資格項目，專利師免試及格者，男性為190人，占82%、而女性為42人，占18%，參加專利師國家考試及格，男性為359人，占71%、而女性為144人，占29%；在年齡的分布上，專利師以40~50歲中壯年者為多，各年齡層中均以男性占多數，惟20~30歲之女性專利師占該年齡層人數比率為40%，高於全部的平均值。

表一、專利師男、女人數統計表

項目	合計	男性		女性	
		人數	性別比率	人數	性別比率
專利師免試及格	232	190	82%	42	18%
專利師國考及格	503	359	71%	144	29%
取得專利師資格(總計)	646	485	75%	161	25%

表二、專利師之男、女年齡分布表



107 年商標註冊申請案申請人性別統計分析

商標係業者從事商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時，得用以指示及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識別標識，惟須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後，才能受到保障。獲准取得商標權註冊者取得專用商標 10 年之權利，於權利屆滿前 6 個月可申請延展註冊，且無延展次數限制，有利企業依其經營規劃，推展商品及服務，提升商機與產值，為業者經營之重要利器。

107 年本局受理之商標註冊申請案計 84,816 件，以自然人身分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數計 22,790 件，占 26.87%，其中男性提出之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數為 14,729 件，占自然人申請之 64.63%，本國女性提出申請者為 8,061 件，占自然人申請之 35.37%，另女性提出申請者占當年商標註冊申請案總量之 9.50%，由自然人與企業體佔整體商標註冊申請申請案件量比例以觀，自然人申請比例占約近 3 成，其中女性申請人比例約為 3 分之 1 (如表 1)。

表 1 107 年度商標註冊申請案申請人性別統計

	公司行號	自然人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件數	62,026	14,729	8,061	22,790	84,816
占自然人案件比例	—	64.63%	35.37%	100%	—
占當年總申請案件比例	73.13 %	17.37 %	9.50 %	26.87%	100%

在現行商品服務分類共 45 類中，女性提出註冊申請案排名前 5 類為商品零售批

發服務、餐飲住宿服務、飲料、食品、調味品、清潔用品及教育、娛樂服務等，其中當年女性申請商標前5名註冊件數占同類別註冊申請案件總件數之10.53%、19.47%、14.88%、9.13%及9.85%，顯示107年度本國女性提出商標註冊申請之產業，以商品零售批發服務為最多，餐飲住宿服務、食品飲料、清潔及化粧用品、教育、娛樂服務亦佔相當比例(如表2)。

另本局自97年8月起推動以電子方式申請商標註冊，以97年至107年統計資料觀之，自然人以電子申請方式申請商標註冊件數呈持續成長情形，女性自然人申請比例持續提升，惟男性申請數量仍明顯高於女性申請數量(如表3)。

表2 本國女性申請人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使用商品/服務排名前五類別統計

排序	類別	商品名稱	件數	同類別註冊申請案件總件數	佔同類別註冊申請案件比例	類別居年度申請註冊總量排名
1	第35類	廣告；企業管理；企業經營；辦公事務(包含商品零售批發服務)。	1,432	13,597	10.53%	1
2	第43類	提供食物及飲料之服務；臨時住宿。	1,407	7,226	19.47%	2
3	第30類	咖啡、茶、可可、糖、米、樹薯粉、西谷米、代用咖啡；麵粉及穀類	1,074	7,216	14.88%	3

		調製品、麵包、糕餅及糖果、冰品；蜂蜜、糖漿；酵母、發酵粉；鹽、芥末；醋、醬（調味品）；調味用香料；冰。				
4	第 3 類	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洗衣用劑；清潔劑、擦亮劑、洗擦劑及研磨劑；肥皂；香料、精油、化粧品、髮水；牙膏。	646	7,079	9.13%	4
5	第 41 類	教育；提供訓練；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	536	5,440	9.85%	5

表 3 107 年止各年度商標註冊申請案本國自然人所申請件數(電子申請)

至 107 年為止各年度新申請案本國自然人申請件數(電子申請)			
年度	男性自然人申請件數	女性自然人申請件數	申請比例
097	279	102	2.74:1
098	1,903	805	2.36:1
099	2,543	1,182	2.15:1
100	3,617	1,685	2.15:1

101	4,865	2,244	2.17:1
102	6,123	2,710	2.26:1
103	7,192	3,277	2.19:1
104	8,060	3,979	2.03:1
105	9,180	4,432	2.07:1
106	10,037	5,269	1.90:1
107	10,537	5,518	1.91:1

商標註冊申請案中請人性別統計表

年度	項目	性別	自然人	占自然人案件比例
107	商標註冊申請案中請人性別統計表	合計	22,790	100.00%
		男性	14,729	64.63%
		女性	8,061	35.37%
106	商標註冊申請案中請人性別統計表	合計	23,191	100.00%
		男性	15,353	66.20%
		女性	7,838	33.80%
105	商標註冊申請案中請人性別統計表	合計	24,150	100.00%
		男性	16,061	66.51%
		女性	8,089	33.49%
104	商標註冊申請案中請人性別統計表	合計	20,986	100.00%
		男性	13,956	66.50%
		女性	7,030	33.50%
103	商標註冊申請案中請人性別統計表	合計	20,246	100.00%
		男性	13,610	67.22%
		女性	6,636	32.78%
102	商標註冊申請案中請人性別統計表	合計	17,059	100.00%
		男性	11,522	67.54%
		女性	5,537	32.46%
101	商標註冊申請案中請人性別統計表	合計	19,542	100.00%
		男性	13,361	68.47%
		女性	6,161	31.53%
100	商標註冊申請案中請人性別統計表	合計	17,059	100.00%
		男性	11,522	67.54%
		女性	5,537	32.46%
99	商標註冊申請案中請人性別統計表	合計	17,639	100.00%
		男性	12,037	68.24%
		女性	5,602	31.76%
98	商標註冊申請案中請人性別統計表	合計	16,479	100.00%
		男性	11,378	69.05%
		女性	5,101	30.95%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商標註冊申請案中請人性別統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

	公司行號	自然人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件數	62,026	14,729	8,061	22,790	84,816
占自然人案件比例	—	64.63%	35.37%	100.00%	—
占當年總申請案件比例	73.13%	17.37%	9.50%	26.87%	10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年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性別統計分析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以培育跨領域智財人力、提升學員勞動價值為目的，以開放性別自由參與、教育平權為原則，持續推動各項培訓課程與認證機制，107 年「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各項培訓課程性別資料如下表 1：

- (一)107年度培訓班共開辦8班，培訓人數為320人，其中女性較多為184人，占57.50%，男性為136人，占42.50%。
- (二)107年度高階班參訓人數為15人，其中女性較多為11人，占73.33%，男性為4人，占26.67%。
- (三)107年度大專技轉專班參訓人數為117人，其中女性較多為86人，占73.50%，男性為31人，占26.50%。
- (四)107年度企業專班參訓人數為20人，其中男性較多為12人，占60.00%，女性為8人，占40.00%。
- (五)彙整107年培訓課程總計為472人次，其中女性較多為289人，占61.23%男性為183人，占38.77%。

表 1 107 年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課程男女學員比例

性別	總計		培訓班		高階班		大專技轉專班		企業專班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男	183	38.77%	136	42.50%	4	26.67%	31	26.50%	12	60.00%
女	289	61.23%	184	57.50%	11	73.33%	86	73.50%	8	4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_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107 年「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報名人數為 384 人，其中女性較多為 261 人，占 67.97%，男性為 123 人，占 32.03%。107 年度取得證書之考生人數為 177 人，其中女性較多為 124 人，占 70.06%，男性為 53 人，占 29.94%，報名人數及取得認證人數之性別資料詳如表 2：

表 2-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報名男女比例

性別	人數按報名或取得證書分			
	報名		取得證書	
	人數	男女比例	人數	男女比例
男	123	32.03%	53	29.94%
女	261	67.97%	124	70.06%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_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課程性別統計表

年度	項目	性別	學員人次	學員比例
107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合計	472	100.00%
		男性	183	38.77%
		女性	289	61.23%
106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合計	503	100.00%
		男性	251	49.90%
		女性	252	50.10%
105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合計	730	100.00%
		男性	355	48.63%
		女性	375	51.37%
104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合計	714	100.00%
		男性	356	49.86%
		女性	358	50.14%
103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合計	880	100.00%
		男性	472	53.64%
		女性	408	46.36%
102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合計	1,053	100.00%
		男性	496	47.10%
		女性	557	52.90%
101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合計	1,209	100.00%
		男性	667	55.17%
		女性	542	44.83%
100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合計	1,289	100.00%
		男性	707	55.00%
		女性	582	45.00%
99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合計	1,499	100.00%
		男性	972	65.00%
		女性	527	35.00%
98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合計	1,832	100.00%
		男性	1,072	58.52%
		女性	760	41.48%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課程性別統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

性別	總計		培訓班		高階班		大專技轉專班		企業專班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班次	12		8		2		1		1	
合計人次	472	100.00%	320	100.00%	15	100.00%	117	100.00%	20	100.00%
男	183	38.77%	136	42.50%	4	26.67%	31	26.50%	12	60.00%
女	289	61.23%	184	57.50%	11	73.33%	86	73.50%	8	4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 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性別統計分析

107 年「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專利類報名人數為 173 人，其中女性較多為 108 人，占 62.43%，男性為 65 人，占 35.57%；而取得專利類證書之考生人數為 96 人，其中女性較多為 61 人，占 63.54%，男性為 35 人，占 36.46%。

在商標類認證考試方面，報名人數為 211 人，其中女性較多為 153 人，占 72.51%，男性為 58 人，占 27.49%；而取得商標類證書之考生人數為 81 人，其中女性較多為 63 人，占 77.78%，男性為 18 人，占 22.22%。

認證考試專利類及商標類整體報名人數為 384 人，其中女性較多為 261 人，占 67.97%，男性為 123 人，占 32.03%；而取得證書之考生人數為 177 人，其中女性較多為 124 人，占 70.06%，男性為 53 人，占 29.94%，報名人數及取得認證人數之性別資料詳如表 1。

表 1-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報名男女比例

性別		人數按報名或取得證書分			
		報名		取得證書	
		人數	男女比例	人數	男女比例
專利類	男	65	35.57%	35	36.46%
	女	108	62.43%	61	63.54%
商標類	男	58	27.49%	18	22.22%
	女	153	72.51%	63	77.78%
合計	男	123	32.03%	53	29.94%
	女	261	67.97%	124	70.06%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_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可知無論專利類或商標類考試，女性的報考人數及及格人數皆超過男性，本局 107 年度辦理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女性參與踴躍。

專利新申請案之本國自然人申請人性別統計分析

專利制度係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其分為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三種。發明，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新型，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設計，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107 年本局受理本國自然人申請人提出之專利新申請案計 9,926 件；其中，由男性自然人提出之專利新申請案件數為 8,358 件，占本國自然人申請之 84.20%，由女性自然人提出之專利新申請案件數為 1,568 件，占本國自然人申請之 15.80%。（如表 1）。

表 1、專利新申請案本國自然人之申請人性別統計表

申請人類別	中華民國 107 年		
	本國自然人		
	男性	女性	合計
專利新申請案總件數 (專利各類別如下)	8,358	1,568	9,926
占本國自然人案件比例	84.20%	15.80%	100%
發明專利件數	2,329	309	2,638
新型專利件數	5,001	1,005	6,006
設計專利件數	1,028	254	1,282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備註：本表係統計本國女性申請人申請專利新申請案件數，及其占本國自然人申請人申請件數之百分比。

107 年本國自然人申請人申請專利新申請案件數，依各縣市(含直轄市)區域分布情形分析，大多集中在北部及中、南部都會區，尤以臺中市為最多，本國女性提出專利新申請案件數亦同(如表 2)。

表 2、專利新申請案由本國自然人及本國女性申請人申請案件數統計
表一按縣市別區分

中華民國 107 年

單位：件

縣市 (含直轄市)	本國自然人申請人之案件數					本國女性申請人之案件數				
	發明	新型	設計	小計	占本國 自然人 申請人 案件數 之結構 比(%)	發明	新型	設計	小計	占本國 自然人 申請人 案件數 之結構 比(%)
台北市	502	971	156	1,629	16.41	91	201	36	328	3.30
新北市	431	1,035	240	1,706	17.19	46	132	38	216	2.18
桃園市	179	471	79	729	7.34	13	80	24	117	1.18
新竹市	60	90	9	159	1.60	6	13	0	19	0.19
新竹縣	63	98	15	176	1.77	5	16	4	25	0.25
苗栗縣	34	72	9	115	1.16	2	8	1	11	0.11
台中市	537	1,264	294	2,095	21.11	70	231	55	356	3.59
彰化縣	137	442	96	675	6.80	14	72	13	99	1.00
南投縣	39	99	17	155	1.56	1	10	0	11	0.11
雲林縣	26	84	8	118	1.19	2	10	1	13	0.13
嘉義市	18	67	16	101	1.02	2	16	3	21	0.21
嘉義縣	16	49	19	84	0.85	1	3	13	17	0.17
台南市	205	519	192	916	9.23	21	109	41	171	1.72
高雄市	261	487	86	834	8.40	24	74	19	117	1.18
屏東縣	30	66	10	106	1.07	2	3	0	5	0.05
基隆市	34	61	13	108	1.09	3	4	5	12	0.12
宜蘭縣	27	62	13	102	1.03	0	11	0	11	0.11
花蓮縣	15	28	4	47	0.47	2	4	0	6	0.06
台東縣	8	10	1	19	0.19	0	1	0	1	0.01
澎湖縣	0	3	0	3	0.03	0	1	0	1	0.01
金門縣	1	7	1	9	0.09	1	1	1	3	0.03
連江縣	0	3	1	4	0.04	0	1	0	1	0.01
其他	15	18	3	36	0.36	3	4	0	7	0.07
合計	2,638	6,006	1,282	9,926	100.00	309	1,005	254	1,568	15.80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備註：

1. 本表係統計本國女性申請人申請專利新申請案件數，其占本國自然人申請人申請專利新申請案件數之百分比。
2. 本表係按申請文件之郵遞區號及中文地址判斷其縣市別，如無郵遞區號且中文地址無法對應至本國 21 縣市(含直轄市)、或中文地址為空白等情形，則列在「其他」。